

眉山市东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眉山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四个亲自”“五个同”要求实施细则》（眉法委发〔2021〕2号）、《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眉东法领〔2021〕1号）要求，我局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自然资源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依法行政水平，提升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能力，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责任，强化法治建设领导保障

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坚持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了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一是深入谋划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随时研究解决。**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

小组，完善我局法治工作相关制度。三是**严格工作考核**。法治建设是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我局充分发挥考核评价“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调动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有力推动了自然资源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带头学法，加强局机关学法守法水平

（一）加强法治知识学习。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专题学习，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同时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引导党员干部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服务能力水平。2021年，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19次，及时学习领会重要法律法规，就贯彻落实工作作出安排。通过长期的学习，局机关干部职工的知法守法学法用法水平明显提升。

（二）加强工作法律法规学习。将加强法律学习作为我局加强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开展法律学习赛能力强活动，制定《2021年法制学习计划表》，由各业务股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和各镇自然资源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了各项法律法规，并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详实细致的讲解，为局机关各股室和各镇依法履行职能、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健全决策机制，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

（一）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贯彻《四川省市县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将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作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确保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二）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将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作为必经程序，重大事项一律会上集体研究决策，把决策行为置于法治框架内。

（三）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我局严格落实《东坡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四、聚焦高效便民，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按照“三集中三到位”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相关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紧紧围绕开办企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着重办理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等营商环境评价 18 项一级指标，改革创新，优化提升举措，最大限度委托服务事项、削减办事材料、压减办理时限，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更好更快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东坡速度”示范工程，行政许可事项以最多一次审批为原则，进一步取消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做“减法”、审批效率做“加法”。窗口审批以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为宗旨，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努力将群众

办事满意率保持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东坡区首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对办理的3个行政许可事项的5件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实现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更简、办事更快、服务更优，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多、手续繁等问题。

（三）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对现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进行清理。

五、规范行政执法，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一）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眉山市东坡区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一是**专人负责行政执法公示填报，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二是**完善我局文书格式文本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规范文字记录；配备执法记录仪，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全程音像记录。**三是**进一步完善重大执法决定规则和程序，由政策法规股具体负责、法律顾问

参与，行政执法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决定审批人各司其职。

（二）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对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以计算机和互联网电子信息的方式记载、传输、保存、再现以及审视，提高我局行政执法效率、质量以及智能化、智慧化水平。

（三）加强执法监察队伍建设。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有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眉东法领办〔2021〕2号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执法知识大学习活动，于今年5月18日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理论和业务知识考试。并且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活动成效，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将政治过硬、素质良好的人员充实到执法队伍，夯实队伍力量，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切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坚持防查结合，严格规范执法。加大动态巡查和自然资源执法力度，建立巡查台账，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争取第一时间发现、制止违法行为。2021年，我局制定执法监察大队动态巡查工作方案，共巡查466人/次；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26宗、规划违法案件6宗、林业违法案件12宗，立案率100%，查处率100%。同时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罚与疏导结合，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坚持公正执法，推行柔性执法。

(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我局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对自然资源领域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问题进行整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积极参与省厅举办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有效提升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条文的学习理解能力和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行能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六、聚力平安东坡,防范化解稳定风险

(一)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完善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相互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纠纷提升多元解纷法治化水平。根据机构改革要求,我局整合了国土、规划、林业的职能职责,制定了《眉山市东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机制》,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和矿区范围争议作为裁决事项,规范了行政裁决流程,依法依制度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做到程序合法、依据合法、公平公正。

(二)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切实保障行政应复、应诉工作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建立和完善行政应复、应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和参加应复应诉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我局职工的行政应复、应诉能力。2021年,我局参与办理申请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撤

销征地批文复议、裁决案件 5 件，均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及时组卷报送；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 16 份、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 56 份，区政府（办）转办行政复议案件 13 件、行政诉讼案件 106 件，均及时收集整理涉诉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由法律顾问起草《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诉讼答辩状》，经领导审定后按规定时间报送。

七、存在不足和原因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重视不够，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还不强；二是法治政府的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存在行政行为不够规范的情况。明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法治工作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工作，推动全区自然资源法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眉山市东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